

## 关于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期后利润实现情况，并结合期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 2、关于坐支。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说明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